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185515103001C

第 1 页 共 5 页

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烟台白马包装有限公司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电信路 222 号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 塑料食品垫
材质 PP+PE
样品接收日期 2024.04.08
样品检测日期 2024.04.08-2024.04.12

测试内容:

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,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。

检测结论

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4806.7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限值要求。



王玉坤

王玉坤
授权签字人
2024.04.12

No. S319311106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185515103001C

第 2 页 共 5 页

测试摘要:

测试要求

GB 4806.7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- 感官要求
- 总迁移量
- 高锰酸钾消耗量
- 重金属(以 Pb 计)
- 脱色试验#

测试结果

- 符合
- 符合
- 符合
- 符合
- 符合

符合(不符合)表示检测结果满足(不满足)限值要求。

*****详细结果, 请见下页*****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185515103001C

第 3 页 共 5 页

GB 4806.7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▼ 感官要求

测试方法: GB 4806.7-2016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要求	单位
	001			
感官	符合标准要求	--	色泽正常, 无异臭, 不洁物等	--
浸泡液	符合标准要求	--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, 沉淀, 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	--

▼ 总迁移量

测试方法: GB 31604.8-2021

食品模拟物: 4% 乙酸; 检测条件: 70°C, 2h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指标	单位
	001			
总迁移量	N.D.	3.0	10	mg/dm ²

食品模拟物: 10% 乙醇; 检测条件: 70°C, 2h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指标	单位
	001			
总迁移量	N.D.	3.0	10	mg/dm ²

食品模拟物: 95% 乙醇 (植物油替代物); 检测条件: 60°C, 2h**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指标	单位
	001			
总迁移量	N.D.	3.0	10	mg/dm ²

食品模拟物: 异辛烷 (植物油替代物); 检测条件: 40°C, 0.5h**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指标	单位
	001			
总迁移量	N.D.	3.0	10	mg/dm ²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185515103001C

第 4 页 共 5 页

▼ 高锰酸钾消耗量

测试方法: GB 31604.2-2016

食品模拟物: 水; 检测条件: 60°C, 2h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指标	单位
	001			
高锰酸钾消耗量	N.D.	1.0	10	mg/kg

▼ 重金属(以 Pb 计)

测试方法: GB 31604.9-2016

食品模拟物: 4% 乙酸; 检测条件: 60°C, 2h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指标	单位
	001			
铅 (Pb)	<1	--	1	mg/kg

▼ 脱色试验[#]

 测试方法: GB 31604.7-2023[#]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指标	单位
	001			
擦拭试验	阴性	--	阴性	--
浸泡液	阴性	--	阴性	--

备注:

- “脱色试验-浸泡液”的结果依据此报告中所有迁移试验项目浸泡液的情况进行判定。
- “脱色试验-擦拭试验”所采用的食品模拟物同总迁移量项目的食品模拟物; 当接触油性食品时, 采用椰子油进行试验。

备注:

- N.D. = 未检出 (小于方法检出限)
- mg/kg = ppm = 百万分之一
- 实验室浸泡方式为全浸没法, S/V (面积/体积) 为 6 dm²/L。
- 迁移试验的结果为第一次浸泡的测试结果。
- “浸泡液”项目的结果依据此报告中所有浸泡液浸泡测试的情况进行判定。
- ** = 项目条件参照 GB/T 23296.1-2009 选择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185515103001C

第 5 页 共 5 页

样品/部位描述

序号	CTI 样品 ID	描述
1	001	半透明塑料

注释:

- #表示该项目/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
声明:

1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,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,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;
3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;
4. 除非另有说明, 报告参照 ILAC-G8:09/2019 / CNAS-GL015:2022 使用简单接受 (w=0)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;
5. 未经 CTI 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